商学院本科转专业接收细则

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提高转专业工作的规范化，商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手册》的精神和规定，制定我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学生转入我院各类专业的工作细则

1．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任组长，由各系教学主任及教科办主任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院转专业的工作。

2．每年度根据社会对我院各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及我院人才培养能力，由学院领导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各类专业接收学生人数并报教务处审批。

3．接收学生条件：我院接收学校范围内的一年级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在原专业学习期间，不能有不及格科目，且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学分绩排名在原专业的前40%，并无违纪处分等不良记录。

4．接收工作程序：

（1）学院依据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

（2）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可以参加我院统一安排的转专业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科目包括英语（满分100分）、数学（满分100）两门课。申请转入国际会计专业的同学在笔试后需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

（3）按照英语和数学成绩之和排序，并根据当年接收转专业名额予以录取，如转专业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科目不予录取。

（4）拟录取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后，在商学院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期满后予以公布。

5．转入我院的学生（除转入国际会计专业的）先进入工商管理大类（按学院招生大类，包括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然后和我院一年级本科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注：工商管理大类和国际会计专业可以院内互转，名额情况见计划）

二、本工作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21年3月25日